

申請書

本人_____曾服務於 貴機關(職稱_____),
今為請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依據公保法第 17 條規定,應提供於 貴
機關離職時領取之離退給與證明予公保承保機關,俾憑核算公保養老
年金金額。

請惠予出具本人於 貴機關_____ (退休、資遣、離職) 時
所領以下給與之證明:

以本人在私立學校退保日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基準日,支(兼)領之月
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

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
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

依規定領有支(兼)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此致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被保險人原服務單位應參照銓敘部 103 年 6 月 9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及
所附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及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第 17 條
第 4 項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辦理。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蔡獻緯

電話：02-82366642

E-Mail：horrytsai@mocs.gov.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請 查照並轉知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依前條第 3 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 2 倍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第 4 項)第 1 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包含下列內涵：一、被保險人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二、被保險人支(兼)領之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



103. 6. 11



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應依平均餘命，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三、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兼）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第 5 項）前項第 2 款所定一次性離退給與之按月攤提計算方式，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應依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給付 42 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第 2 項）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及同條第 11 項所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第 57 條規定：「……（第 2 項）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給付及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3 項）被保險人所領離退給與屬本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第 2 目但書情形者，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計算，按其個人帳戶金額，依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第 4 項）本法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因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法令修正，致原給與名稱、屬性有所變更者，由各離退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保險主管機關重新認定。」第 58 條規定：「（第 1 項）被保險人支（兼）領一次性退休（職、伍）給與、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者，應依開始領受本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第 2 項）本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定平均餘命，由本保險主管機關參考內政部公告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每 3 年檢討一次並公告之。」爰依上開規定，認定旨揭相關規範事宜。

二、旨揭「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

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係依本部 103 年 2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08813 號函准各相關主管機關查復結果認定填列；日後相關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若有增修，或有未報送認定之離退或優惠存款法令，依前開規定，應由各法令之主管機關送本部認定之。

三、為利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開規定核定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請各退休、資遣等離退給與及優惠存款（含得否辦理或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拋棄該項權利等）之核（審）定與發給機關（構）學校，於核（審）定後，務需函知承保機關；若核（審）定相關文件未載明給付金額者，應由發給機關配合加註金額，函知承保機關。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部長張哲琛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離退給與範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

依據法令名稱 (含適用、準用、比照)	說 明	法令主管機關
公務人員退休法	依該法所領離退給與： <u>(一次、月及加發)</u> 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 <u>離職退費</u> (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銓敘部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 <u>(一次、月及加發)</u> 退職酬勞金、補償金、離職儲金(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銓敘部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 <u>(一次、月及加發)</u> 退休金、補償金、資遣給與及 <u>離職退費</u> (政府及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育部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	教育部
公教人員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銓敘部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退休金	內政部 銓敘部
法官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司法院
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	依該要點所領退(離)職金	外交部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	依該法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交通部
補退休金差額相關法令：如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差額發給要點、行政院 81 年 2 月 14 日台人政肆字第 04106 號函	依相關法令規定所領退休金差額(如臺鐵資位人員 88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年資、海關人員 80 年 2 月 3 日改制前年資、前經建會所屬人員 74 年 1 月 9 日以前年資、農委會所屬人員 73 年 9 月 20 日以前年資)	行政院
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	依該準則所領離退給與：退休金、資遣費	中央銀行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保留年資結算給與、離職金、退休金	財政部
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含加發）；該辦法施行前已退人員之調整後月退休金	經濟部
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含加發）、資遣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休金（含加發）、資遣費	臺北市政府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依該原則所領離職給與	行政院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駐衛警察人員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退給與：退職金（含加發）、資遣給與、退職補償金	內政部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依該條例所領離退給與：退伍金（含加發）、退休俸、贍養金、補償金、生活補助費	國防部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國防部
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補助金發給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除給與補助金	國防部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離職儲金本息（政府及本人儲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銓敘部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依該辦法所領退職酬勞金	內政部
依相關法令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依規定所領離退給與	

附註：

- 一、被保險人依所適用離退給與法令，僅得領取其個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儲金專戶）本息，不列入離退給與計算。
- 二、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如有漏列或增修，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優惠存款範圍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銓敘部部退一字第 10338497241 號函認定

依據法令名稱 (含適用、準用、比照)	說 明	法令主管機關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銓敘部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發之一次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	教育部
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頒財政部所屬公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	一、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核發之退休金得辦理年息 13% 優惠存款。 二、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核發之退休金得辦理按各該銀行 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 計息（中國輸出入銀行比照臺灣銀行利率辦理）。 三、優惠存款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	財政部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84 年 7 月 1 日前年資所核發之退休金得比照一般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	內政部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	軍職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所核發之退伍金辦理優惠存款	國防部
中央銀行辦理行員儲蓄存款要點	88 年 9 月 20 日以前年資發給之退休金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以 500 萬元為限）	中央銀行

附註：

本表係依各法令主管機關報送填列；如有漏列或增修，各法令之主管機關應重行送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